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電池業務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就有關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及中聚電池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之唯一股東為第一出售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就有關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及中聚電池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標的事項

- (1) 第一出售股份，相當於第一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及
- (2) 第二出售股份，相當於第二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及中聚電池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為 1 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Union Grace。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及中聚電池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i)第一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 26,000,000 港元(經計及約 232,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ii)第二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金額約 52,000,000 港元；(iii)出售公司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於本公告「訂立該協議的原因」一節所載列之原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該等擔保向本公司及杭州長江提供反擔保而正式訂立擔保契據；
- (ii) 買方向本公司正式訂立股份抵押契據，以保證買方承擔於該協議下的責任；
- (iii) Union Grace（作為押記人）訂立有關出售股份之現有債權證的第三方承押記人已同意全面撤銷及解除出售股份以及出售事項；
- (iv) 一位第三方投資者已同意豁免本公司根據該名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之 400,000,000 港元 8% 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 (v)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正式簽訂承諾以促使其控制之實體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天津二期土地，除非(i)該等擔保已獲全面撤銷及解除；(ii)現有債務得以全部償還；及(iii)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及

(vi) Union Grace 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

Union Grace 有權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買方無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即時失效及再無效用，及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時，(i)第一出售公司將由買方持有 75% 及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74.5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5%；及(ii)第二出售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第一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出售集團）將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及第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買方承諾

於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及杭州長江已就該債務訂立該等擔保。為保證該等擔保及現有債務，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抵押天津二期土地。根據外部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天津二期土地的價值為約332,000,000港元，其可保障本集團於該等擔保及現有債務下的實際風險。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 Union Grace 承諾，於未來轉讓任何出售公司的資產（於不影響出售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不損害 Union Grace 根據該協議的權益下）所得之任何款項將專用於償還該債務及撤銷及解除該等擔保。

優先購買權

根據該協議，倘買方擬出售第一出售集團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價值超過 50,000,000 港元之單項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出售除外）（「該等資產」）予第三方承讓人，買方須先以書面通知形式向 Union Grace 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就該等資產提出要約。倘 Union Grace 及／或其代名人於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不接受要約，買方可向建議承讓人出售該等資產。

回購選擇權

根據該協議，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以 1 港元之選擇權費用授予 Union Grace 回購選擇權，Union Grace 可由目標完成日期起至目標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 Union Grace 知悉任何觸發事件發生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內，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以議定行使價行使回購選擇權。

回購選擇權之行使價（港元）乃按淨利潤 x 4 x 於回購選擇權獲行使時買方於各出售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權益的百分比而計算。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出售公司的損益賬目已確認淨虧損總額約 354,893,000 港元（包括減值虧損約 232,000,000 港元）及出售公司之負債淨值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約 78,000,000 港元。

經參考出售公司之負債淨值總額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差額加上保留之聯營公司權益，預期出售事項之非現金淨收益為約 78,000,000 港元。

受限於最終審核，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淨虧損總額約 354,893,000 港元及出售事項之非現金淨收益約 78,00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完成時將初步確認來自出售公司之總虧損約 276,893,000 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計及於完成時第一出售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和第二出售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完成時該等擔保、回購選擇權及保留之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後計算，其所有將須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並無淨現金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電動車業務。

本集團及 Union Grace 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Union Grace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出售集團資料

第一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第一出售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406,766)	(69,000)
除稅後淨虧損	(407,535)	(69,194)

第一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363,067,000 港元，及第一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約 26,000,000 港元。

第二出售公司資料

第二出售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第二出售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7,083)	(8,241)
除稅後淨虧損	(7,083)	(8,241)

第二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 55,319,000 港元，及第二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 52,000,000 港元。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

鑑於本集團有限的財務資源，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專注其資源於最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產生正現金流的核心業務並出售其他資產，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經審慎評估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板塊 – 電動車、電池及正極材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動車板塊具有最大的發展潛力，而電池板塊則需要最大的努力才有轉機。

本集團的電動物流車是業內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美國接獲藍籌客戶包括 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 及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等之電動車採購訂單。基於預期來自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的持續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預期電動車業務將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本集團之電池板塊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在尋求投資者或合作夥伴向電池業務注入資金以推動業務發展，惟未能成功。基於(i)現有裝備水平與市場上競爭者之差距；及(ii)電池行業之激烈競爭及低利潤率，電池板塊將需要大量資金及時間作產品升級，以滿足客戶及適用法規的需求及爭取市場份額。

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約 232,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確認。鑑於本集團資源有限，管理層因此決定出售電池板塊，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電動車板塊已開始採用第三方賣家的電池，該等電池表現穩定及滿意。本集團採用該等電池的電動車亦已通過美國的認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會繼續從第三方賣家採購電池。

基於以上所披露之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之唯一股東為第一出售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投票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由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Union Grace 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有關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及中聚電池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選擇權」	指	Union Grace 向買方回購選擇權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第一出售公司及第二出售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	指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及中聚電池出售事項；
「現有債務」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尚欠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約 216,000,000 港元；
「第一出售公司」	指	Synergy D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出售集團」	指	第一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出售股份」	指	第一出售公司之 75 股股份，相當於第一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本公司或杭州長江就出售公司於該債務下之還款責任提供予若干銀行之若干擔保；
「杭州長江」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債務」	指	出售公司應付予若干銀行的若干未償還負債及債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 Union Grace 與買方以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淨利潤」	指	根據第一出售公司及／或第二出售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截至緊接之前一個財政年度止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後淨利潤；
「選擇權股份」	指	於 Union Grace 行使回購選擇權以按回購選擇權選擇購回買方所持有之第一出售公司及／或第二出售公司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興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出售公司」	指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出售股份」	指	第二出售公司之 1 股股份，相當於第二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聚電池出售事項」	指	Union Grace 根據該協議出售第二出售股份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ergy Dragon 出售事項」	指	Union Grace 根據該協議出售第一出售股份予買方；
「目標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獲全面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的第十個曆日，或 Union Grace 與買方以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天津二期土地」	指	位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漢沽南環路北側及濱河路東側由第一出售集團持有之一片土地及該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及結構；
「觸發事件」	指	(1)第一出售集團之淨利潤超過 10,000,000 港元；(2)第二出售公司之淨利潤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3)出售公司之淨利潤總和超過 10,000,000 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nion Grace」	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